附件1

2025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工作安排

为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围绕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——查找身边安全隐患”活动主题，大力弘扬安全理念，普及应急知识，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查找身边安全隐患能力。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，各区、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在人员密集场所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标语及短片，提升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现将2025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工作安排如下：

1．市安委办负责相关宣传资料的收集制作；在“厦门应急管理”微信公众号及市应急局官方网站开设“安全生产月”专栏，及时报道活动动态，推进活动开展；在厦门日报、厦门晚报、厦门经济交通广播、厦门移动电视台开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专栏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2.市发改委运用所属企业场所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3．市总工会运用工人体育馆户外的LED屏幕，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4．市教育局运用各中小学校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5．市住建局运用在建工地、物业小区等场所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6．市交通局运用长途客运站、“四桥两隧”等场所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投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。安排轨道集团在BRT场站、地铁场站及车内，公交集团在BRT车内和公交车身、车站车内的LED显示屏、宣传栏投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7．市商务局运用各商超等场所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8．市工信局运用重点工业企业、中小企业等场所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9．市文旅局运用各星级饭店、A级旅游景区（点）等场所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10．市卫健委运用各医院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11．市国资委运用所属国有企业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。

12．市体育局运用体育场馆、体校等场所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13．市市政园林局运用园博苑、植物园、山海健康步道等场所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14．市数据管理局运用行政服务中心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15. 团市委充分发挥共青团系统平台作用，以年轻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16．市妇联充分发挥妇女群众组织平台作用，聚焦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适时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17. 厦门港口局运用各客运码头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18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厦门监管局运用各银行、保险业从业单位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19．民航厦门安全监管局运用机场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20．鼓浪屿管委会运用鼓浪屿景区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21．市消防支队在各宣传专栏或节目插播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22．市交警支队运用各道口电子屏幕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标语。

23．厦门高速交警支队运用高速公路服务区、高速公路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24. 厦门火车站运用火车站内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25．中国石化厦门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厦门销售分公司可运用下属加油（加气)站的LED屏幕、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海报、标语、短片等。

26．其他相关单位要积极参与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附件2

2025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标语

1．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——查找身边安全隐患

2．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

3．隐患险于明火 防范胜于救灾

4．生命重于泰山 安全高于一切

5．坚守安全防线 推进安全发展

6．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

7．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

8．防灾减灾 从我做起

9．人人齐护林 绿色永留存

10．诚信护企 安全护航

|  |
| --- |
| 附件3厦门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|
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职务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 传真 |  |
| 电子邮箱 | 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
注：请于5月27日前将此表通过金宏网或电子邮箱发送市安委办。